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更換職工監事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調整原因，賀佩勳先生自2020年12月28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職工監事**」)。賀佩勳先生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離任職工監事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董事會及監事會衷心感謝賀佩勳先生擔任職工監事期間為本公司做出的貢獻。

監事會欣然宣佈，經由本公司工會委員會推薦，賈哲聿女士已獲委任職工監事。賈哲聿女士獲正式委任後，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第八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賈哲聿女士之詳情載列如下：

賈哲聿女士，女，漢族，1982年出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思源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2012年2月至2015年4月任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法律事務室業務主管；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總經理辦公室法律事務室合同業務專員；2017

* 僅供識別

年5月至2020年12月23日任本公司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法務高級經理；2020年12月23日至今任本公司資本運營與合規管理部副總經理。

賈哲聿女士將按照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實際工作崗位領取薪酬，並領取監事津貼為人民幣1.2萬元／年。

除上文所披露外，賈哲聿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其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賈哲聿女士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賈哲聿女士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上市規則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賈哲聿女士於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晶泉

中國內蒙古，2020年1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晶泉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劉劍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呂俊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黃顯榮先生及杜瑩芬女士。